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慧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營利姦淫猥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故，自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合先敘明。末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本院前於113年12月25日發函請受刑人如就本件聲定應執
02 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
03 該函嗣於113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上開住居所，
04 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11
05 3年12月25日院高刑孝113聲3521字第1130009421號函、本
06 院送達證書、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
07 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
08 卷第37、39、41、45、49至5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
09 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10 (二) 查本件受刑人因營利姦淫猥褻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
11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檢察官
12 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易
13 科罰金執畢），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
14 要件，自仍應就附表所示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檢
15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
16 酌受刑人所犯罪質相同、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
17 接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兼
18 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
19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日後賦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
20 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
21 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2 主文所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7 法官 孫沅孝

28 法官 沈君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羅敬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